

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

2026.08.19 版

1 目的

-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依據與經濟部簽訂之「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下稱南港 1 館)委託營運管理契約」、「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下稱南港 2 館)營運移轉案契約」之授權，負責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簡稱南港 1、2 館)。茲為管理租用人租用展場事宜、裝潢廠商及參展廠商於前述場地舉辦展覽、活動及會議時之裝潢作業，特制定「外貿協會經營管理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展館租用及作業技術規範」與相關附件，包括但不限於各類表格等(以下統稱「本規範」)以為共同遵循。
- 1.2 除因應個別場地之特殊情形另於專章規定外，前述場地之室內及室外空間之裝潢作業均適用本規範。
- 1.3 本規範經外貿協會核定後，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除另有規定或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在一定期間內沿用舊規範外，租用人及裝潢廠商均應依循本規範最新公告版本辦理裝潢作業，並應自行留意本規範之更新公告。
- 1.4 除就裝潢廠商特別規定外，如有違反本規範之事由，應由租用人負責處理、賠償或補償措施。租用人應將本規範內容納入與參展廠商之合約中，並於展場施工期間，全程指派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資格人員於現場監督參展廠商、裝潢廠商依本規範內容施工，同時檢附證照影本。相關資格證照包括但不限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工業安全技師、工礦衛生技師或等同以上證照之資格證明。
- 1.5 會展作業過程，請落實綠色會展精神。

2 定義

- 2.1 租用人：指租用南港 1 館或南港 2 館場地之法人，性質上應為國內外政府機關(構)、依法成立之國內外營利或非營利法人等。**辦理展覽之租用人如為營利法人，其任一單位之實收資本或全部單位之實收資本總額須達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以上。**
- 2.2 裝潢廠商：指從事裝潢相關工作之事業單位，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公司、組合、木工、美工、油漆、地毯、水電、音響、燈光、運輸、鐵工、堆高機、報關等業者。
- 2.3 展覽場：本規範所稱之展覽場，係指南港 1、2 館 1 樓及 4 樓之展覽場。
- 2.4 會議室：係指南港 1 館 3 樓、4 樓、5 樓及 6 樓會議室，及南港 2 館 4 樓、6 樓及 7 樓會議室。
- 2.5 展區：南港 1 館 1 樓展場分為 I、J、K 3 區，雲端展場分為 L、M、N 3 區，可全部或分區租用；南港 2 館之分區，1 樓展覽場分為 P、Q 2 區，4 樓展場分為 R、S 2 區，可全部或分區租用。
- 2.6 租用期間：指租用人向外貿協會租用南港 1、2 館之期間，包含進場期間、展覽或活動期間及出場期間。
- 2.7 國定例假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日期為準。

2.8 進場：指租用人於展覽或活動展出期間前搭建攤位、布置舞台、設備及相關設施等之準備工作。

2.9 出場：指租用人於展覽或活動展出期間後撤除攤位、舞台、設備、設施及垃圾清運等之清場工作。

2.10 本規範所提及之金額，除非另外註明，皆為新臺幣含稅。

3 租用程序

3.1 辦理展覽之租用應按下列程序：

3.1.1 租用人應自行至南港展覽館官方網站(網址：www.tainex.com.tw/)下載「外貿協會展覽場預約申請表」，於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向外貿協會提出後年 1 月至 12 月之場地檔期申請。外貿協會得視需要請租用人檢送展出計畫書。

3.1.2 租用人於提送「外貿協會展覽場預約申請表」時，須依申請之租用區域檢附每區 30 萬元之檔期申請保證金(1 區 30 萬元、2 區 60 萬元，以此類推)，該檔期申請保證金須開立以各館所需之抬頭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且票載發票日為翌年 3 月 31 日之支票。

3.1.3 該檔期申請保證金於外貿協會同意提供檔期後，將轉為租用人該展覽之場地費訂金。

3.1.4 租用人如於隔年 3 月 15 日前送達來函取消或縮減租用區域之函文，已繳之檔期申請保證金可予退還。

3.1.5 外貿協會如未能核給檔期，租用人所繳之檔期申請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3.1.6 檔期申請保證金支票若無法兌現，視同該檔期申請無效，外貿協會得將該檔期安排其他單位租用，並得於 2 年內拒絕其借用之申請，第 3 年起如恢復申請得限制其以匯款方式繳納。

3.1.7 未在規定期間內提出檔期申請，或提交資料、繳納檔期申請保證金不完全者，視同該檔期申請無效。

3.1.8 外貿協會完成審查及排定檔期後，將通知租用人於期限內簽訂展場租用契約及繳付場地費之訂金，租用人如期簽約及繳付訂金後，外貿協會始予保留檔期。

3.1.9 未在限期內繳納訂金及簽約者，外貿協會得將該檔期安排予其他租用人使用。

3.2 辦理活動之租用應按下列程序：

3.2.1 租用人(包括大型會議、演唱會、體育賽事、餐宴、藝文表演等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自行至南港展覽館官方網站下載「南港展覽館 1 館活動用展場預約申請表」(網址：<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event/1>)、「南港展覽館 2 館活動用展場預約申請表」(網址：<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event/2>)，並檢附公司執照影本、稅籍證明及活動企畫書等資料，至少於活動前 6 個月，向外貿協會提出場地檔期申請。

- 3.2.2 外貿協會於受理租用人之檔期申請案後，將進行租用人資格及相關文件審查。租用人之活動名稱有違反公序良俗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之顯然違法情事時，外貿協會得要求租用人修改其活動名稱。
- 3.2.3 經審查通過並安排檔期後，外貿協會即通知租用人於期限內繳付場地訂金及簽約。惟若租用人未在限期內繳納訂金及簽約者，外貿協會得逕行取消租用資格。
- 3.2.4 外貿協會以正式收訖租用人所提出之展場預約申請表暨場地訂金後，始預留檔期。在簽訂契約前，租用人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宣稱本展覽館為活動地點及擅自宣稱外貿協會為協辦單位，若因此涉及任何法律問題，概由租用人自行負責，與外貿協會無涉。
- 3.2.5 租用人提出申請並支付訂金前如遇展覽需要使用同檔期，外貿協會將以展覽為優先，租用人應配合調整其活動檔期。
- 3.2.6 租用本展覽館場地若有損害場地設施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外貿協會得拒絕提供租用。
- 3.2.7 租用人在展場內外舉行任何活動，依法須事先取得相關業務主管機關核准者，租用人應先行取得核准文件，並至少應於活動前 14 日，將相關許可文件副本交付外貿協會備查。租用人並應遵守許可文件所載之條件及約款，及現行法令之相關規定。

3.3 南港 2 館七樓星光會議中心之租用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 3.3.1 租用人依舉辦活動之實際需要，事先向外貿協會查詢租賃標的之使用狀況，外貿協會對租用人查詢所為之答覆或報價，僅供租用人承租前之參考，在雙方未簽訂契約前，不具任何效力。
- 3.3.2 如租用空間包含 701 會議室，租用人應以書面向外貿協會提供各租賃空間之使用需求，作為外貿協會製作「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場地報價單」之依據；如租用空間不包含 701 會議室，租用人應填具外貿協會提供之「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租用申請表」，向外貿協會提出租用申請。租用人應於提出租用申請時檢附活動計畫、相關負責人及設備配置圖等資料供外貿協會審核及進行各項作業。
- 3.3.3 前款所述「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場地報價單」或「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會議室租用申請表」經獲雙方用印即完成申請手續，復經租用人按期限繳清訂金費用後，若租用標的未含 701 會議室，雙方即視同完成契約之簽訂，若租用標的含 701 會議室，則須簽訂本契約。
- 3.3.4 租用人所舉辦之活動，不得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租用人應負責維持活動進行時之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之安全。
- 3.3.5 租用人活動計畫如應事先經主管機關核准者，應事先獲准，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未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租用人不得將外貿協會列為活動之主、協辦或贊助單位。
- 3.3.6 未獲外貿協會函復出租場地同意函前，租用人不得對外公開在外貿協會場

地舉行活動之宣傳，否則任何不利雙方之損失均由租用人負責。

4 展覽之審查原則及檔期排定

4.1 檔期審查原則

4.1.1 展覽檔期安排之先後順序：以出口導向為主之國際專業展、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及政府委辦專案為優先，若遇同一展館、同一月份之檔期安排順序如下：

第一順位：同一展館、相同月份之申請案以過去同一展覽辦理次數較多者為優先。

第二順位：相同月份同次數之展覽，以展出規模較大者為優先；展覽規模以該展上屆租用攤位數計算。

第三順位：上一屆國外參觀買主數多者為優先，該買主數需經由第 3 方公證機構(如會計師事務所等)認證提出之證明文件，如雙方無法提出證明者，則由抽籤決定。

4.1.2 若同一檔期有超過一家以上申請，並依上述原則取得第一優先權之展覽，在外貿協會函告之訂金繳交日前未繳訂金者，將由原該檔期申請之第二優先展覽遞補，且本會有權依「前一後一」展覽性質間隔方式排定。

4.1.3 外貿協會將按照申請租用人自行填報之第一優先月份安排檔期，惟若該月份按前項規定之順位原則無法安排時，則按其所申請其他月份之順位安排檔期。

4.2 展名審查：

4.2.1 租用人之展覽名稱有違反公序良俗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護法之顯然違法情事時，外貿協會得要求租用人修改其展覽名稱。為避免參展廠商及消費者因展覽名稱相似而產生混淆，建議租用人於展覽名稱為適當之標註及分別以利區辨，並應使用向外貿協會登記並獲同意之展名對外宣傳與徵展。

4.2.2 連續 2 年在同一檔期申請經確定後之展覽取消辦理或連續 2 年同一展覽未達最低攤位數 60 個之租用人，外貿協會得不再同意提供該租用人於該檔期之同屬性產業或同展名之展覽。

4.2.3 展覽名稱如標明為「國際展」，須有 6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外商或代理商參展；如標明為「遠東區、亞太區」等區域性展覽者，則須有 4 個以上國家或地區之外商或代理商參展。

4.3 其他注意事項：

4.3.1 南港展覽館 1 館、2 館之展覽檔期申請、檔期及展名審查原則皆以 3 館(南港展覽館 1 館、2 館及世貿一館)舉辦之展覽統籌考量，並依照世貿一館「外貿協會經營管理世貿一館場館借用實施規範」之相關規定辦理。

4.3.2 為維持展覽市場發展秩序，同產業(或同性質)展覽於本會開放申請新年度檔期時，如申請於同一展館辦理，二展間隔時間至少須達 1 個月，不同展館間隔至少須達 21 天。

- 4.3.3 有關所申請展覽之產業，請詳世貿一館官網之『展覽產業分類表』，如有疑義，外貿協會擁有最終解釋權。
- 4.3.4 同一檔期之展區分配，將優先核給租用面積大者。
- 4.3.5 為充分利用各展區，外貿協會擁有各檔期之展區最後分配權。
- 4.3.6 未在展覽規定期限內提出檔期申請或檔期排定後申請更換者，一律列為插檔檔期，俟有合適檔期時，外貿協會將依提出檔期申請之先後順序，通知插檔檔期之申請租用人完成展覽場租用程序。所謂「合適檔期」，係指為保障已排定檔期、同產業(或同性質)展覽之租用人權益，插檔檔期須與已排定之同產業(或同性質)展覽檔期有前 2 個月、後 2 個月之間隔。惟插檔檔期經前後已排定檔期、同產業(或同性質)展覽之租用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4.3.7 外貿協會官方網站公布之展覽檔期表，其主辦單位欄位係載列與外貿協會簽訂展場租用契約之租用人名稱。
- 4.3.8 外貿協會開立場地費、加班費及水電費等發票之抬頭人，僅限展場租用契約所載之主辦、合辦單位。

5 作業時間

- 5.1 展覽進出場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4 時，展出或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或上午 10 時至下午 6 時(上述時間得經雙方協調後調整)。延長場地使用須事先申請，超時場地費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場地租用收費基準」之規定計算。
- 5.2 屬活動類別者，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2 時最少須租用 8 小時(含進出場，未滿 8 小時，仍以 8 小時計費)，前述辦理活動當日，辦理活動時間最少須租用 4 小時(未滿 4 小時，仍以 4 小時計費)。
- 5.3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應於每日結束時徹底清場，未經申請及外貿協會同意而擅自延長使用部分或全部區域，外貿協會則將收取全區延長使用費，並逕自保證金扣抵，且有權要求立即停止工作。
- 5.4 展前或活動前裝潢布置及展後拆除復原工作，應配合使用面積、裝潢布置之繁簡、展品陳列及裝配之難易預留充分之時間，以免臨時要求提前進場或延後出場造成困擾，影響雙方作業。

6 進出場

6.1 基本注意事項

- 6.1.1 場地規劃圖及相關文件，應於進場 30 天前送外貿協會審查。設立臨時廣告物、搭建超高建築、懸升氣球、搭建 2(多)層攤位、設置舞台或音響設備，應於展前或活動 30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凡未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之項目均不得施作。
- 6.1.2 進出場期間擬使用之人員、車輛、機具等之出入口及展出或活動期間之觀眾出入口、參觀路線及管制方式等，均須於展覽或活動 30 天前與館方協調安排。
- 6.1.3 裝潢布置應限於租用區域範圍內，南港 1、2 館內外各項公共設施，如大門、大廳、

空地、走道、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電源箱、空氣感測器及排風口等不得佔用、封閉、或張貼宣傳海報等、或在 1 樓大廳內豎立各式旗幟。消防(栓)箱、火警綜合(報警)盤及滅火器前亦不得設置攤位、堆放障礙物或封閉。若有違反，租用人應立即改善，否則，館方將逕行強制拆除，不另通知，且租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如發生費用將由保證金中逕行扣抵。

6.1.4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如擬於南港 1、2 館週邊及外圍設立臨時廣告物，須先經館方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且最遲應於展前或活動前 10 天檢具切結書、裝潢布置設計圖說及設置地點圖說等文件，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凡於南港 1、2 館內外設置臨時廣告物，應按「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臨時廣告物設置實施規範」辦理。

6.1.5 電扶梯、客梯使用注意事項：禁止使用電扶梯搬運貨物、裝潢作業物(含施作合梯等工具及布置物)及廢棄物等。南港 1 館客梯(電梯編號 01-06)最大載重 1,350 公斤，載重物件勿超過長 100 公分、寬 80 公分、高 160 公分為原則(門寬 110 公分、門高 210 公分)；南港 2 館禁止使用客梯運送裝潢作業物。南港 2 館客梯(電梯編號 01-06)：最大載重 1,600 公斤，門框寬 100 公分、高 220 公分，內部寬 132 公分、高 220 公分、深 210 公分。搬運貨物時應採取充分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意外，若有違反上述規範，導致電扶梯或客梯損壞，須負擔相關賠償責任。

6.1.6 展品、裝潢布置物及展覽廢棄物等，應由租用人負責於租用時間屆滿前全部運離南港 1、2 館(含展館內部及外圍)，否則將由外貿協會委託第三人運至合法垃圾場，其費用由租用人負擔，並自保證金中扣抵。

6.1.7 為維護展品安全，租用人得於展館另行加裝監視器，並請參展廠商妥善照料其展品及財物，如有必要，參展廠商可自行於攤位上加裝監視器，如展品或財物發生任何損壞或遺失時，外貿協會概不負責。

6.1.8 租用人於展場自行製作之懸掛式布旗，不得擋住消防設備及逃生指示標示，布旗規格須符合外貿協會之格式：

南港 1 館 1 樓：長 360 公分、寬 240 公分以內；

南港 1 館 4 樓：長 500 公分、寬 330 公分以內。

南港 2 館 1、4 樓：掛旗最底端高度須至少離地 6 公尺。

展後須將布旗回收及恢復原狀，並清除懸掛該旗幟之繩索、鐵絲，否則將由外貿協會委託第三人清除，其費用由租用人負擔，並自保證金中扣抵。

6.2 人員

6.2.1 租用人應於展前或活動前核發廠商參展證、裝潢商工作證等，並將樣張於裝潢進場前 3 日送南港 1、2 館供展場入口保全作為門禁管制之依據。

6.2.2 進出場期間：所有工作人員均須佩戴安全帽並穿著公司制服、背心等可清楚辨識公司名稱之裝備，並出示由勞動部核發之臺灣職安卡，方得進場作業。

6.2.3 展出或活動期間：持有臺灣職安卡者，或該展裝潢商工作證者，於開展後第 1 日得憑證進場，修飾攤位之裝潢。

6.2.4 外貿協會之合約商(包括但不限於水電、空調、監控、裝潢特約承建商、販賣機及

餐飲合約商等)，得憑南港 1、2 館承包商識別證或由租用人提供工作證進場工作。

6.3 車輛

6.3.1 限「2.5 噸(含)以下」電動或瓦斯堆高機，始得進場作業。柴油堆高機進場前須由租用人向南港 1、2 館提出申請許可後，方得入場作業(機械展不受此限)。

6.3.2 貨車進場時，應於入口處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下同)1 千元，車輛進入展場後，在 1 小時內出場者，保證金原數退還，逾時出場者，每小時以 3 佰元計收(時間從入場時起算，機械類或大型展覽得另訂較高金額)。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載運裝潢品等之貨車須依租用人排定之時間及順序進場，未遵照排定時間者，保全人員得視場內狀況禁止該車輛進入展場。

6.3.3 小客(轎)車不得進入展覽場；進場之車輛到達定位後必須關閉引擎。展場內車輛行車速度不得逾每小時 10 公里。

6.3.4 南港 1、2 館禁止抓斗車入場，並請租用人宣導減少木作攤位。

如因檔期安排致出場時間不足，或因展覽場地安排及攤位規劃，致影響週邊環境，造成噪音及交通等因素，須安排抓斗車協助出場作業，抓斗車業者須於抓斗車入場 3 個工作日前向管理單位提出「南港 1、2 館抓斗車入場申請表暨切結書」。惟須符合以下條件始得申請：

*南港 1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2 區(含)以上。

*南港 2 館:租用展區規模為 1 區(含)以上。

抓斗車進場作業規範如下:

1. 抓斗車於南港 1、2 館場館內得進行以堆高機將木作裝潢廢棄物堆放至抓斗車上之裝載作業，抓斗車不得於場館內進行任何廢棄物拆解動作，包含不得使用抓爪於展場地面作業、或於抓斗車上重捶、於展場內進行車對車作業，以及堆高機作業時牙叉不得損傷地面等。由堆高機進行拆解裝潢物時，嚴禁惡意擊碎玻璃，如造成展館公安事件，則依法辦理。拆解作業完成後，須將作業範圍(依攤位號碼表)之裝潢拆解相關廢棄物如木屑等，清理乾淨。
2. 如違反上述條例，經拍照舉證將對租用人及抓斗車分別開罰，租用人每次須繳納罰款 2 萬元(含稅)，抓斗車業者每次須繳納罰款 5 萬元(含稅)。
3. 於抓斗車作業期間，須增聘保全人員協助督導，每區展場需聘僱 1 名保全監督抓斗車作業安全，保全人員基本費用以 4 小時計(正式撤場時段)，該保全費用將由申請單位負擔。
4. 根據「臺北市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區域範圍及時段」規定，展館外之抓斗作業須於夜間 10 時前結束。
5. 南港 1、2 館對租用人申請保有最終審核權。各項規範如有更改，依館方最新公布為準，廠商應自行查閱。

6.3.5 凡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上之貨車(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或任何噸位之起重機(吊車)、堆高機及吊貨卡車等進場作業，應填具「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2 館重型車輛入場申請表」經由租用人於進(出)場 5 天前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進場時須提示 24 小時內之「地磅單」經南港 1、2 館同意後，於許可之時段內入場作業。

6.3.6 南港 1 館特別規定：

1. 各區貨車皆限由展館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口)進入。至雲端展場車輛須由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總寬度 11.4 公尺，高度為 6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上樓。

2.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單位：公尺)

	I 區	J 區	K 區	L 區	M 區	N 區
高度	5	4.5	5	4	8.5	4
寬度	9.9	11.6	10	11	11.9	10.1

1 樓展場及雲端展場全區之貨車限高為 4 公尺，車輛或貨物總高度超過 4 公尺者，須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包括超高貨櫃車 4.25 公尺），經許可後依指定動線及時間入場。

3.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雲端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須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4.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一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噸；3 軸(含)以上 43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 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雲端展場(含斜坡道及卸貨平台)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噸；3 軸(含)以上 35 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 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x90 公分(寬)x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6.3.7 南港 2 館特別規定：

- 1 樓(P、Q 區)貨車由展館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之貨車車輛入口)進入至 4 樓展場車輛需由展館貨車斜坡道(或稱為迴旋坡道,寬度 5.5 公尺,高度 4.2 公尺,車輛限高為 4 公尺,限長為 13 公尺)上樓。
2. 展館 14、15 號貨梯尺寸為 3 公尺(高)*3 公尺(寬)*7.8 公尺(深)，載重限制 6,000 公斤。
3. 各區貨物出入口高度及寬度如下：

	P 區	Q 區	R 區	S 區	7 樓星光會議中心
高度	西/南側: 4	西/北側: 4	西側: 4	西側: 4	西側: 2.5
寬度	西/南側: 4.6	西/北側: 4.6	西側: 4.6	西側: 4.6	西側: 2.4

7 樓星光會議中心禁止任何車輛進入。

4. 1 樓展場地板載重 5 公噸／平方公尺、4 樓展場地板載重 2 公噸／平方公尺、7 樓展場地板載重 1.2 公噸／平方公尺，7 樓星光長廊地板載重 0.75 公噸／平方公尺，入場車輛或物品如超逾貨物入口及貨梯門寬或迴旋坡道限高等規定者，禁止進入展場；展品或裝潢品如超越限高或限重者，須拆解分裝後始得進入。未妥善處置致展場設施毀損者，須負相關賠償責任。
5. 展場 1、4 樓嚴禁於天花板及柱牆面懸吊或張貼任何廣告物、宣傳品，租用人不得於柱牆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使用背板或其他保護措施後張貼者應事先取得外貿協會之同意。如柱牆有表面破損應予賠償，展覽或活動結束後並應自行拆除。
6. 進出展場車輛載重規定：

1 樓展場(含入口車道)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20 公噸；3 軸 35 公噸；4 軸 44 公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1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18 噸貨物(不得大於 3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27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1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1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4 樓展場(含斜坡道及平台)	
1.貨車載重 (含車輛及貨物總重)	(1) 2 軸 15 公噸；3 軸 25 公噸；4 軸 35 公噸。 (2) 兩車安全間距為 6 公尺以上。
2.堆高機載重限制	(1) 單一堆高機舉貨總重不得逾 8 噸。 (2) 相臨 2 部堆高機分舉不同貨物作業時，距離須維持 6 公尺以上。 (3) 超逾 8 噸貨物(不得大於 16 噸)，得以 2 部堆高機協同作業，距離須維持 4 公尺以上。 (4)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3.吊車載重限制	(1) 單一吊車舉重不得逾 12 噸，相臨 2 部吊車分舉不同貨物時，距離須維持 9 公尺以上。 (2) 最高吊(荷)重 8 噸以下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木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或鋼板(厚度至少 1.5 公分)；最高吊重 8 噸以上之吊車，作業前須於載重支承架下方襯墊枕木墊材，墊材尺寸不得小於 90 公分(長)×90 公分(寬)×15 公分(高)。 (3) 每次舉重至完成卸貨時間不得超逾 50 分鐘。

6.4 貨梯

6.4.1 南港 1、2 館貨梯尺寸相同，門寬 3 公尺、門高 3 公尺、縱深 7.8 公尺，每部載重 6 公噸；南港 1 館計有大貨梯 3 部、南港 2 館計有大貨梯 2 部，供運送展品及攤位布置材料。

6.4.2 租用人如需使用大貨梯，須事先與館方協商使用貨梯數量及時段。

6.4.3 租用期間，作業車輛使用貨梯時，每台車輛必須配備至少兩名作業人員（一名負責駕駛，另一名負責操控貨梯及確保周遭作業安全）。若因操作不當導致貨梯設備損壞，違規承包商除須全額賠償修復費用外，每一事故亦將處以新台幣十萬元之罰金。

6.4.4 禁止破壞本館設施：

1. 為維護展館安全與設施完整，嚴禁任何損壞、塗寫、搬移或破壞本館設施之行為。

2. 如經發現相關情事，將報警處理，並依法追究刑事及民事責任。

6.5 進場作業

6.5.1 裝潢廠商應於開展前或活動前 1 天進場時間結束前完成清場，未如期完成者，須申請場地延長使用並支付相關費用。開展或活動當天如需進行微調，裝潢廠商僅得以攜帶輕便工具及材料，於參展廠商進場後、展覽開展前或活動開始前完成，以維持展覽或活動形象與展館安全。

6.5.2 水電承包商獲租用人同意後，向南港 1、2 館申請於展覽或活動空檔期間先行進場佈線，獲准後入場施作。水電承包商應於進場施工前將承包攤位之平面圖一份交予南港 1、2 館備查，否則不得進場施工。若係申請於展場租用時間內先行進場或加班作業，亦須先獲租用人同意。

6.5.3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至展場組合。

6.5.4 所有裝潢作業，租用人須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投保營造綜合險或安裝綜合險（營造工程綜合損失險、安裝工程損失險、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雇主意外責任險）。

6.5.5 為確實掌握攤位點位及相對應位置，裝潢廠商須於攤位設計規劃前至現場丈量攤位尺寸。

6.6 出場作業

6.6.1 凡於地面張貼地面膠帶之裝潢商，須於展覽或活動結束後完成膠帶及殘膠清除作業。

6.6.2 凡使用玻璃製品（含裝潢品或展品），退場時均須保持完整，並由裝潢廠商自行回收，不得以打碎方式處理。

6.6.3 攤位之展品、裝潢材料及廢棄物應在出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展場，不得影響後（接）續展覽作業之進行；若出場期限之隔天有空檔時，不及於出場期限前出清者，得於隔天運離，場地租金另計。

7 展館原有設施之維持

7.1 南港 1、2 館地面、牆、柱及天花板等，不得使用釘子及破壞。

- 7.2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電纜管道等，不得拆遷、改變及懸掛任何裝飾品、展品及照明燈具。

8 電力、水、壓縮空氣、電信及網路設備

- 8.1 租用人應委託大會電工負責展覽及活動之水、電及壓縮空氣配置工程施工及管理事宜。租用人須依所有攤位之用水用電需求填寫送水送電表，表內載明各攤位申請之用電資料、用水數量和使用壓縮空氣數量，經租用人用印或簽名後送交大會電工，並於進場 15 天前，由大會電工送南港 1、2 館審核後按圖施工。上述施工之內容應由大會電工直接向租用人洽詢。
- 8.2 攤位之負載配線均須委託領有甲級以上電器承裝業證書並向外貿協會相關單位完成登記之水電廠商提供與施作。不得更動展場既有用電設施，或配接與展場用電設施不相容之電氣設備，查獲違規設施，一律拆除攤位電箱停止供電。另南港 1、2 館配線溝槽僅供配線使用，禁止倒水於配線溝槽內。
- 8.3 租用人應自行負擔租用期間之水、電及空壓費及水電裝配工程費，並須負全部施工及用電(水)、空調等安全責任。為強化用電安全，須依「南港 1、2 館外借活動電器承裝廠商管理規定」辦理。租用人選用之活動電器承裝廠商須繳交 10 萬元用電安全保證金。
- 8.4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之水、電、壓縮空氣等費用，應於活動結束後 10 天內向外貿協會繳付。另上述水、電、壓縮空氣管線裝配工程應由租用人委任水電契約商辦理。
- 8.5 水電契約商須填寫南港 1、2 館之切結書及展場送電送水送氣源通知表，外貿協會人員另須配合水電契約商實施故障事先預防檢查，確認用電安全無虞後，方可供應電力、自來水及壓縮空氣。
- 8.6 參展廠商之電費由租用人收取，外貿協會依電表度數計收租用期間(自進場、展出或活動至出場結束)之用電費用，凡申請 24 小時全天候供電者，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導致電力設備突發故障，造成損害，外貿協會均不予賠償；另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租用人及參展廠商全力配合使用節能省電燈具。
- 8.7 為強化展場用電安全，租用人、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應配合落實用電安全三級品管機制如下：
- 8.7.1 第一級自主管理：
- 展覽：由具有甲級電器承裝業登記執照之水電裝潢商，於展覽進場期間實施展場攤位用電安全自主管理檢查，並於送電前 2 小時或前 1 天進場結束前，繳交自主檢查表予管理單位，否則未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檢查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電，直至完成用電安全檢查及缺失改善後方恢復供電。
- 活動(含大型會議)：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於配電盤供電端引接配線至活動現場電源開關時，須執行用電線路絕緣檢測，又前述活動供電配電箱開關後之負載測，由電器承裝廠商引接電源配線至活動設備，並執行用電絕緣及負載配電容量安全自主檢查及提報紀錄。
- 8.7.2 第二級單位查核：

展覽：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與大會電工於展覽送電前，完成展場攤位用電安全檢查，檢測不合格之攤位將暫不供應電源，並張貼改善通知單，直至攤位改善完成並由管理單位檢測確認後，方供應該攤位用電。

活動(含大型會議)：大會電工與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須於活動供電前完成負載用電絕緣檢測。

8.7.3 第三級第三方稽查：

展覽：由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之廠商派員於進場送電當天巡檢變電站、展場配電盤等相關電力設備。

活動(含大型會議)：視活動規模委請機電顧問於用電最大負載測試過程，巡檢活動用電設施，確保用電負載平衡及用電安全，並提報安全檢查紀錄備查，其最大負載測試期間，由電器承裝廠商、展館水電維護契約商及臨時水電配置契約商等施工人員須於現場會同辦理。

8.8 租用人或參展廠商，其展品如須架設各式收發天線時，該項展品之展出須事先申請並經外貿協會同意後，依規定位置及路徑施工，所需費用由租用人負擔。展覽或活動結束後須負責拆除相關線材及設備，將場地復原。

8.9 租用人或其參展廠商如有電信及網路線路裝設之需求，得向南港 1、2 館合約商申請裝設各項電信及網路設備，並應由租用人繳費。

9 電力及空調供應

9.1 電力：

9.1.1 進場期間（展前或活動前 1 日除外）：依開放時間供應展場天花板照明，供攤位裝潢及布置使用，惟不供應攤位用電，裝潢商若有其他工作電源需求，可向租用人服務台申請後依申請時間供電。

9.1.2 展出或活動期間：每日於進場時間前完成供電；展覽結束時間 15 分鐘後，關閉天花板照明設備；30 分鐘後關閉展覽場攤位上之電源。

9.1.3 展前或活動前 1 日：送電時間係由租用人自行決定後，應事先以書面申請。如臨時更動上述開關電源時間，須於原定時間前 1 小時，經租用人以書面通知憑辦。

9.1.4 展館內禁止使用燃油式發電機組供電。

9.1.5 展覽及活動包含進退場期間，依照作業時間表進行送關電作業，租用人應請負責之水電廠商在場，確實關閉設備。送關電期間水電廠商如未在场，設備若有損害，則與館方無關。

9.2 空調：

9.2.1 進出場期間不供應冷氣。

9.2.2 展覽場供應冷氣時間：每日自開展或活動前 30 分鐘至當日展覽或活動時間結束 30 分鐘後止。

9.2.3 未經外貿協會同意，不得於攤位內自設空調設備。如確有攤位內裝設空調設備之需求者，應於展前或活動前向租用人提出書面申請，由租用人於展前或活動前 7 天彙送外貿協會審核，並經外貿協會書面同意後方得設置。

10 攤位裝潢

10.1 設計及結構

10.1.1 南港 2 館 7 樓 701 會議室限高 8 公尺，攤位結構限高不得高於 4 公尺。

10.1.2 參展廠商搭建「2(多)層樓攤位」、「超高建築」應先行向租用人提出申請，獲外貿協會同意，並繳納「保證金」後始得興建，並應遵循以下規範：

10.1.2.1 2(多)層樓攤位：

- (1)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2) 搭建 2(多)層樓板總面積（含樓梯）100 平方公尺以上含多層樓裝潢，該簽證之結構、建築師或土木技師應到場負監造之責，並於上下樓層每 50 平方公尺明顯處放置滅火器，另應全時聘請保全現場負責公共安全及展覽期間專責消防監視。
- (3) 「2 層樓」地板高度最高限制 2.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4 公尺；「3 層樓」地板最高限制 5 公尺，總高度不能超過 6.5 公尺，以此類推。另為確保結構安全，3 層樓以上之攤位皆須採用鋼結構支撐。
- (4) 租用人應於展前或活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 2(多)層樓攤位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等文件送外貿協會備查。
- (5) 南港 2 館 7 樓星光長廊限高 4 公尺，不得搭建 2(多)層樓攤位。
- (6) 2(多)層樓攤位計算方式：
(展覽場租金／承租標準攤位數) * 0.5 * 2 樓標準攤位數量 * 展出天數(含稅)。

10.1.2.2 超高建築(4 公尺以上)：

- (1) 參展廠商須承租 4 個攤位以上，始得申請。
- (2) 廠商搭建超高建築之攤位結構不得高於 6 公尺。
- (3) 租用人應於展前或活動前 15 天檢具申請表、搭建超高建築參展公司切結書、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切結書、執照影本、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等文件送外貿協會備查。
- (4) 南港 2 館 7 樓星光長廊限高 4 公尺，不得搭建超高攤位。
- (5) 超高建築使用費以設計圖之上視圖投影面積計算，18 平方公尺為 1 單位計收 10 萬元(含稅)，如超過 18 平方公尺，則以超高建築上視圖投影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數(無條件進位)，每單位數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如搭建面積少於 18 平方公尺，仍以新台幣 10 萬元計收使用費。

範例：

(A) 超高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B)=(A)/18 超高建築面積除以 18 平方公尺換算單位 數，如無法整除，無條件進位到整數	(B)x\$100,000 超高費用(含稅)
24 平方公尺	2 單位數	\$200,000

10.1.3 如有特殊需求，攤位規劃高度、層數及 2(多)層樓以上樓地板面積超出上述限制時，除了檢具相關切結書及建築師(結構或土木技師)簽證外，該攤位簽證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本人須至現場負監造之責，並知會租用人及南港 1、2 館一併安檢。

- 10.1.4 嚴禁佔用南港 1、2 館內外公共區域（例如大門、大廳、周邊人行道、廣場、休息區、電梯、樓梯、公共牆面、安全門、空地、走道、電源箱、地面出線口（含給排水）、空氣感測器、排風百葉等及地下停車場、卸貨場、貨梯區等）並嚴禁參展廠商於前述公共區域設置精神堡壘、架設活動看板、旗桿、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擺置花籃等（如經租用人提出申請，並獲外貿協會許可及付費者不在此限）。
- 10.1.5 於南港 2 館 7 樓星光會議中心及兩館各樓層公共區域所搭建之背板、桁架等裝潢物，其下方支撐點下須鋪設地毯等保護止滑措施，並需與牆面、隔板、玻璃帷幕、結構鋼柱、電梯等展館設施保持至少 60 公分淨空間，以避免破壞展館既有設施。
- 10.1.6 如需於南港 2 館 7 樓星光會議中心及兩館各樓層公共區域搭建木作攤位，僅可採補土或批土（不打磨）、張貼壁紙及輸出物方式施作（不可使用油漆、水泥漆等）。
- 10.1.7 攤位如有架高地板設計，須做安全警示，並視情況於攤位可能之出入口加設斜坡道。
- 10.1.8 攤位之搭建、展品及裝飾物品（含招牌、旗幟、盆栽、地毯、投光燈等）之布置，不得超出攤位地面基線之垂直空間以外範圍。
- 10.1.9 天花板及各式照明、指示燈、空調及管線不得懸掛任何物品，牆柱不得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外貿協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人負擔。
- 10.1.10 如參展廠商使用攤位範圍包含該柱子之全部或一部分，均須填具「包柱美化裝潢申請表」，並檢附攤位設計圖（含平、立面圖）於開展前或活動前 15 天前，由租用人向外貿協會提出申請，經取得施工許可後方可施行包柱美化。包柱方式說明如下：包柱增設牆面，須於新增牆板上留設合適之牆洞，俾供該牆面既有火警盤、灑水開關、滅火器、配電箱及接地盤等設備直接外露，且其前方不得以隔間牆或任何物品遮蔽。增設臨時包柱牆面高度不得高於 4 公尺，如遇高於 4 公尺須另申請超高建築；如施工內容不符法令規定且未及時改善，致消防主管機關開立罰單時，該罰款及相關責任概由租用人及參展廠商連帶負責。
- 10.1.11 攤位背板、廣告看板等，跨度長超過 9 公尺時，須設置側向或橫向支撐，若無設置，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1.12 攤位上方造型樑等結構（含遮蓋及天花板）跨度超過 6 公尺時，應設置適當支撐（落柱），若經目視結構有下陷情形，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1.13 連續 2 個攤位 6 公尺以上跨度水平構（桿）件兩端，應須設置相當勁度、斷面之垂直向立柱或支撐，不得直接跨置於木隔牆、或簡易隔板等非適當支撐上。若有以上情節者，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如因展品需求無法設置適當支撐之攤位，須提供結構技師簽證之結構計算書及設計圖說。
- 10.1.14 搭建 2（多）層樓攤位時，攤位下層結構須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可抗地震或水平力量搖晃，若無設置橫向或側向支撐係屬重大違規，得封閉攤位並立即改善，否則該攤位禁止展出。

- 10.1.15 鋼桁架、圓形桁架、型鋼立柱等底部應設置鋼承板(底板不得使用木板、塑膠、壓克力等材質)，且底部鋼板承螺絲至少鎖固四顆以上，若鋼桁架等底度未設置鋼承板或螺絲鎖固未達 4 顆以上係屬一般違規，設置鋼板防止應力集中於地坪造成損壞，另若遭遇地震或外力搖晃時，可維攤位結構之穩定性。
- 10.1.16 外貿協會將委託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進場期間派任執業技師檢查裝潢結構之安全，檢查過程若發現非本規範違規項目，經技師確認係屬違規項目，須由租用人及裝潢廠商限期改善，係屬重大違規項目未改善者，得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 10.1.17 裝潢施工圖說應包含高處作業相關危害預防圖說，如護欄高度、施工架搭設方式、材料裝潢及拆除支撐方式，或其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要求之墜落及物體飛落危害預防措施等文件。
- 10.1.18 於展覽或活動施工期間，租用人應配合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檢查時間，偕同防火管理員或單位工程組同仁、職安人員、現場保全、租用人，於進場期間作一次性檢查。

10.2 特殊裝潢設施

10.2.1 電視牆、大螢幕牆：

如須裝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高度低於 2.5 公尺者，正面須距離攤位基線 1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2. 如需超過 2.5 公尺高度者，最高不得超過 4 公尺，正面須距離攤位基線 2 公尺以上或與攤位基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3. 電視牆應設置反傾倒設施(加裝側向支架、固定鋼索及尼龍繩、另電視牆底座須墊鋼板，遇地震搖換時，避免不均勻受力，造成倒塌之情形)，若未設置係屬一般違規。
4. 電視牆安裝及拆除作業，若人員有於 2 公尺以上處所作業時，應設置工作平台，平台上踏板應確實滿鋪，並於該舞臺四周張掛垂直式安全網，或設置安全母索，使人員佩戴安全帶，確實勾掛安全帶(限高度 3.8 公尺以上時才可採用本方式)等防止人員墜落措施。
5. 放映影片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

10.2.2 懸升氣球：

1. 攤位四周基線垂直範圍內，如有設置懸升氣球之需要，應於開展 10 天前向外貿協會申請並繳交懸升氣球費；未申請而擅自懸掛，將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租用人負擔。懸升氣球僅限於攤位內架設，並須加以固定，不得飄移；大型廣告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7 公尺，每個氣球收費 1 萬元；另裝飾用小型氣球頂端距地面不得超過 4 公尺。
2. 懸升氣球限充入不可燃氣體如「氦氣」。

10.2.3 舞台及音響設備：

攤位內設置舞台及音響設備應遵守下列事項：

1. 喇叭須面向自己攤位內場及保持俯角，音量須保持在 85 分貝以下，相鄰攤位不

得同時辦理舞台活動或播放音響。

2. 租用人須約束廠商遵守上述規定，如有違反規定者，外貿協會將依本規範第 16 條之相關罰則處理。

10.2.4 無線麥克風設備：

租用人須先向外貿協會申請麥克風頻率，並於獲同意後架設使用，倘違規逕於攤位架設使用，致干擾或影響南港 1、2 館其它會議活動，外貿協會除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相關設備外，並將依本規範第 16.17 條之三階段罰則處理。

10.2.5 吊點服務說明：

須依「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雲端展場桁架吊掛設備施工須知」、「外貿協會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展場吊掛設備施工須知」辦理。

上述施工須知請至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2 館官網

網址：<https://www.tainex.com.tw/>

下載途徑：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活動申請專區>進出場規範。

下載途徑：首頁>租借場地>表單文件下載>展覽申請專區>其他設施相關文件。

10.3 裝潢消防安全

- 10.3.1 單層展覽攤位如有封頂設計者，或 2 層(多層)樓攤位設計者（無論封頂與否），攤位內均應具備至少 2 只 10 磅 ABC 乾粉滅火器；攤位封頂面積每超過 50 平方公尺須增設滅火器 1 只。

10.3.2 南港 1、2 館特別規定：

依消防法第 11 條之規定，展覽館全區暨展場攤位及活動舞台裝潢應遵守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防焰標章標示。廠商並須於進場裝修起至展覽或活動結束期間，於現場備妥其所使用防焰材料之有效證明文件，供消防單位備查。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者，致南港 1、2 館遭主管機關開立罰單，應由租用人及違規廠商連帶負擔罰款。（有關防焰材料使用規定及詳細說明請參閱「南港展覽館攤位須採防焰材料裝修規定說明」）。

- 10.3.3 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標誌，嚴禁任何裝潢品、材料或展品阻塞客梯動線，違規經通知仍未改善，外貿協會將強制移除，移除費用由租用人負擔。

10.4 油漆

- 10.4.1 展場油漆作業，須使用水溶性漆，且不得大面積粉刷施作。

- 10.4.2 美工貼紙之廢料仍具有黏著性者，裝潢商須隨時負責清理，並集中至垃圾桶丟棄。

- 10.4.3 油漆時不得汙染地面，應先使用 PVC 布或夾板鋪於地面後再施工。

- 10.4.4 嚴禁將剩餘之油漆傾倒入廁所洗手檯及馬桶內，應在指定洗滌室內洗滌油漆器具，並不得於館內(尤其是展場、洗滌室及廁所內)任意擺甩油漆刷造成油漆飛濺。違反規定者，相關清除及清潔費用概由租用人負責。

10.5 地毯

鋪設地毯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的方式施工，須使用專用之寬邊布面膠帶，應先

沿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以不脫膠之膠帶固著地面，不脫膠膠帶的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毯。為避免殘留餘膠，不得使用強力膠、塑膠或泡棉雙面膠帶等直接黏於地面。拆除地毯時，應將膠帶一併清除乾淨，連同地毯運離展覽館。

10.6 其他

10.6.1 送水、花、餐盒等服務業者或發 DM 等宣傳物者禁止進入展場內。

10.6.2 展館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電焊及電鋸，以免造成噪音及空氣污染。

10.6.3 施工廢料及包裝材料應逐日清除，不得置於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逾時清除之廢料由租用人負責完全清除並負擔費用。若因廢料逾時留置而影響後續展覽或活動作業之進行，租用人應負責。

10.6.4 地面及牆柱上所設置之配電孔(箱)、自來水控制孔、排水孔、水龍頭等不得掩蓋堵塞，以利運用及檢修。

11 會議室、南港 1 館 3 樓宴會廳

11.1 會議室及南港 1 館 3 樓宴會廳租用人應分別遵守「外貿協會南港 1、2 館會議室租用收費基準」及「外貿協會南港 1 館 3 樓宴會廳租用辦法及收費基準」所訂各會場最大容量之使用人數限制；如超過最大容量時，館方得加以制止，必要時得停止活動之進行以維公共安全，租用人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11.2 租用人租用南港 1、2 館會議室、南港 1 館 3 樓宴會廳所需使用之相關會議設備，均須向館方洽租或經館方同意後由租用人自備。

11.3 會場內除礦泉水、白開水外，禁止攜入飲料及食物，如有例外情形，須事先經館方同意。

11.4 未經館方書面同意，租用人及其與會人士不得在會場內進行與展覽或活動無關之行為。

11.5 租用人舉辦展覽或活動之廣告、宣傳品、邀請函件、標示牌及其他有關文件，均須詳細註明租用人名稱全銜。

11.6 南港 1、2 館每一間會議室及南港 1 館 3 樓宴會廳內現有插座電量為 110V，15A，如超出此電量，須另外填寫用電申請表，並由外貿協會契約商施作拉線，衍生出工程、線材、電費須由租用人支付；該用電線路須經南港 1、2 館工程組完成用電安全查核後方可供電，並於每日展覽或活動結束關閉該電源，如有 24 小時供電需求，請另案申請。

11.7 會議室內現有電箱、消防設備、空調、電源及影音設備系統等開關或接頭，禁止遮蔽或移動，並保留適當通道確保工作人員可進出操作該設備開關。

11.8 作為展覽攤位或搭建舞台時，場地設計圖（標明尺寸）應依照本規範 6.1.1 於進場 30 天前先送館方審查並獲同意後，始可施工。

11.9 租用人不得於會議室內的牆、柱面直接張貼廣告物、宣傳品及背板，必要時可採保護措施並徵得館方同意後張貼，並於會展活動後自行拆除，如有損壞牆、柱者應予賠償。

- 11.10 裝潢廢棄物需由裝潢商或租用人自行清除，並請於繳款時同時簽署「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遺留廢棄物委託清運同意書（餐會及非餐會活動）」繳回館方。
- 11.11 南港 1 館特殊規定：
1. 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設置系統裝潢、木作等裝潢物，另含進、撤場及展出活動期間須於下方滿鋪保護地毯，不得使用透明膠膜替代，若經發現未鋪設除將加收 5% 場地費外，將禁止施工或展出；若造成現有地毯毀損，須負賠償責任。
 2. 施工期間，施工單位應對公共區域（如走道、牆面、地坪等）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如造成損壞，施工單位應負責賠償或修復至原狀，修復方式須經館方同意。
 3. 裝潢物在 3 樓廊道不得高於 3 公尺、宴會廳內不得高於 2.7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5 公尺，在 5 樓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
 4. 天花板的懸掛珍珠板、紅布條等輕型材質裝置，會議室牆面禁止使用釘槍等破壞性器材施作，地板載重限制每平方公尺 400 公斤。
- 11.12 南港 1 館 3 樓宴會廳特殊規定：如租用作為展覽場地使用，除上述規範外，並應於進出場遵守下列事項：
1. 請參照 6.1.5 電扶梯/客梯使用注意事項，若搬運展品或裝潢布置物擬採戶外吊車吊掛方式，請事前與館方確認動線。
 2. 租用人應於進出場期間（含連夜出場）聘僱保全，保全勤務須委由南港 1 館保全契約商辦理（建議保全人數派遣原則為 2 人 1 哨）負責維持人員、車輛、裝潢布置物、展品及裝潢廢棄物運離等之進出場秩序。
- 11.13 南港 2 館特殊規定：如需於會議室內搭設隔板、木作等裝潢物，該裝潢物在 701 室建議不得高於 5 公尺（攤位達 4 公尺以上需須另申請超高攤位並檢附相關文件，裝潢物高於 5 公尺因影響空調對流需另簽切結書），在 702 室及 703 室高度不得高於 2 公尺，在 6 樓高度不得高於 2.2 公尺，在 4 樓不得高於 2.2 公尺，均須與天花板保持 45 公分淨空間且不得封頂，以符合消防法規。限於租用區域進行裝潢布置工作，施工時應於地毯上加鋪保護物（如 PVC 板、木板），地面嚴禁使用鋼釘。
- 11.14 以上未盡事宜，租用人均需書面告知館方且經雙方協商，並經館方書面同意後始得辦理。

12 展館作業職業安全衛生及施工

- 12.1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租用人應遵守政府所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若租用人或其協力廠商、承攬廠商於施工期間，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而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時，應由租用人自行負責，與外貿協會無涉。
- 12.2 租用期間，租用人須自行負責租用區域之職業安全管控。應防止職業災害，保障職工安全與健康；租用人、參展廠商與前述二者之外包商及裝潢商等廠商或其等

之受雇人在南港 1、2 館內作業時，除應遵守前項職業安全及衛生法令，並應遵守外貿協會「外貿協會施工前安全衛生承諾書」、「外貿協會承攬廠商施工前標準作業規範」、「外貿協會施工廠商安全衛生管理規範」、「場地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等相關規定。

- 12.3 進場施作人員應穿戴印有公司名之裝備(如制服、背心、安全帽或臂章等)。
- 12.4 會議、展覽及活動期間(含進出場)如發生職業災害，租用人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場地管理單位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並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 1. 發生死亡災害。
 - 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3. 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4.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 12.5 租用人於展覽或活動開始前，務必配合參加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舉辦之消防安全演練或講習，並依照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規定，參加演練或講習之人員需與租用人所提報之緊急危機事件處理小組名冊相符，並於活動當日確實待命。如因未能遵循規定而造成本活動無法如期進行時，應由租用人自行負責，與外貿協會無涉。
- 12.6 租用人如擬於租用場地搭建臨時性建築物時，須於施工前將職業安全衛生之相關計劃及消防設備圖說送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及消防局審查通過後，始得施工。南港 1、2 館 1、4 樓展場地板承載重量及車輛載重詳細規範請詳本規範第 6.3.6 及 6.3.7 條。

13 清潔

- 13.1 南港 1、2 館負責活動當日展館公共區域、展場外洗手間之基本清潔及民生垃圾之清運。租用人應負責租用場地(包括地面和洗手間之清潔、油污處理及地面殘膠等)、租用空間、裝潢廢棄物及廚餘之清運。
- 13.2 除民生垃圾外，租用人應負責以下垃圾流向：
 - 1. 展覽或活動特效所產生之彩帶及紙花等垃圾。
 - 2. 廚餘、外燴區、酒瓶及廚房垃圾。
 - 3. 裝潢廢棄物(如木板、珍珠板、紙箱及包裝垃圾等)。
 - 4. 花卉、植栽、花籃等。註：場地清潔費不包含以上垃圾之處理。
- 13.3 租用人可選擇以下方式處理垃圾清運：
 - 1. 租用人自行(委外)處理。
 - 2. 洽本館清潔合約商——正年清潔有限公司(南港 1 館：陳經理 0956-552-113、南港 2 館：葉小姐 0936-628-321)處理(費用部分需自行洽談)。
 - 3. 裝潢及大型廢棄物請洽本館廢棄物清運承包商——瓦力環保有限公司(劉先生 0932-206-915)處理，並於進場前繳交廢棄物清運委託同意書。

- 13.4 因應展覽或活動的臨時人潮，為維護場域清潔，南港 1、2 館將視情況增派人力、加班、連夜清掃(22 時-隔日 7 時)等，費用由租用人支付。

14 安全維護

14.1 容留人數

租用人應依下表管制參觀人數，以維護南港 1、2 館安全秩序及展覽活動品質。

展覽館	樓層	容留人數管制數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1 樓、雲端展場	18,000 人
	全館	42,000 人
台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1 樓、4 樓展場	12,000 人
	星光會議中心	3,600 人
	全館	32,000 人

當展館內容留人數達上表容留人數管制數時，所有人員進出應改採一出一進方式管制。由租用人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及暫停售票，並於大門主要出入口採取一出一進方式(強制由容留感應器下方進出)，要求民眾依序排隊進出場，並逐一向民眾說明「目前場內人數已達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進出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14.2 消防安全

1. 展場防火區劃/南港 1、2 館展場均以 6.1 公尺寬之走道分別劃分為 8 及 9 個防火區劃(各區劃面積不得超過 3,000 平方公尺；汽車展時上述區劃走道寬度須為 7.4 公尺以上)，攤位之裝修材料應採用「耐燃材料」。
2. 租用人至遲須於展覽或活動前 30 天提供場地規劃配置平面圖及相關立面圖、消防防護計畫書、逃生動線指示圖、活動特效種類、裝潢品使用防燬材料證明，供外貿協會審閱後，代為轉交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南港分隊審查。
3. 使用區域走廊、通道及進出口應保持暢通，逃生門前 3 公尺須保留為緊急疏散之通路，租用人不得作為展示或任何其他用途，陳列之展品或裝潢物亦不得佔用其他公用走道，租用人應要求參展廠商及裝潢廠商遵守以上規定；佔用者得加計租用人相當於占用走道面積場地費 1.5 倍之費用。如變更攤位走道，須先送請外貿協會審核並獲書面同意。
4. 租用人應遵守消防法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材料，以防止火災意外時火勢之蔓延擴大，並須於展覽或活動區域內自備足量之消防滅火器材，並確實督導其配合廠商、外包商及裝潢商等注意消防安全。
5. 相關材料包括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並於該材料明顯角落貼設經專業單位驗證之防焰標章。
6. 嚴禁危險品及使用明火烹飪，易燃物品均應避免入場，如確有需要，租用人須事先向外貿協會申請並獲同意，並開立切結書予外貿協會，保證所有使用明火之廠商，均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且須加強安全措施及明顯標誌。
7. 嚴禁進行產生火焰、火花或火星等明火表演。如實有明火表演等特殊需求時，須

於展覽或活動前自行向消防主管機關申請，並同時將該申請資料副本(含附件)送外貿協會；俟該租用人取得消防主管機關正式同意函後，外貿協會始同意該項節目之演出，違者外貿協會得進行制止或驅離。

8. 展覽或活動進、退場施工期間，**一律禁止**進行任何可能產生明火、火焰、火花或火星之作業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焊接、切割、噴槍作業、使用打火機或其他具引燃風險之工具與設備(如：電鋸)。

14.3 保全

14.3.1 租用期間，租用人應聘僱並管理自聘保全，以維護南港 1、2 館內安全秩序，聘用原則：

1. 進出場期間(含連夜出場)：租用人須聘僱南港 1、2 館保全契約商執行保全勤務。
2. 展出或活動期間：

南港 1 館：展館地下一樓(B1)及展館 1,4 樓東側貨車出入口，租用人須聘僱南港 1 館保全契約商值勤；展館內之西側廊道、展場出入口及展場內的空間，保全勤務得另委由實收資本額為 4 千萬元以上，已向內政部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並經核定，且正式經營保全服務業業務達 2 年以上，並向南港 1 館報備登記之保全公司。保全之付費標準由租用人與保全公司自行議定。

南港 2 館：展館地下一樓(B1)及展館 1,4 樓西側貨車出入口，租用人須聘僱南港 2 館保全契約商值勤；展館內之東側廊道、展場出入口及展場內的空間，保全勤務得另委由實收資本額為 4 千萬元以上，已向內政部申請保全業經營許可並經核定，且正式經營保全服務業業務達 2 年以上，並向南港 2 館報備登記之保全公司。保全之付費標準由租用人與保全公司自行議定。

14.3.2 各時段保全勤務項目及派遣原則：

1. 勤務項目：

- (1) 進場期間：租用人須聘用南港 1、2 館保全契約商之保全人員，負責協助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之進場秩序。
- (2) 展出或活動期間：租用人自聘保全負責裝潢、展品安全、展場秩序、展館人潮人數管制等事宜。租用人應自行製備各式識別證，並將樣張提供外貿協會參考。
- (3) 出場期間：租用人須聘用南港 1、2 館保全契約商之保全人員，負責協助維持人員、車輛、裝潢材料及展品出場秩序、裝潢廢棄物運離。

2. 基本保全人數派遣原則：

*南港 1 館：

1 樓展場：分 I、J、K 3 區

【進場】領班 1 人，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出口各 1 哨點(採 3 人 2 哨制，以下同)；貨物出入口(穿堂)每區 2 哨點；場內巡邏 1 區 1 哨點；職安人員 1 區 1 哨點；西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設 1 哨點；貨車進場收費員至少 2 人；B1 卸貨區依申請使用貨梯數每處貨梯設 1 哨點。另派夜間保全每區至少

1 機動哨。

【展期】西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設 1 哨點(採 3 人 2 哨制，以下同)；場內巡邏至少 4 機動哨(如參觀人數達 1 萬人次以上之大型展覽應斟酌加派)。東側貨物入口如須開放供參展廠商補貨或裝潢商進場修飾攤位，則每開放 1 處貨物入口設 2 哨點，並須同時於(經貿一路)車輛入口處設 1 哨點；。另派夜間保全每區至少 1 機動哨。

【出場】同進場時段之人力配置。

【其他】進場、展出及出場期間除需達基本保全哨點配置外，需另行增設至少 4 機動巡邏哨，以因應可能突發狀況。

雲端展場：分 L、M、N 3 區

【進場】領班 1 人，東側(經貿一路)車輛入、出口各 1 哨點(採 3 人 2 哨制，以下同)、上下層斜坡道各 1 哨點(管控車輛進出斜坡道)；4 樓卸貨平台 1 哨點；貨物出入口(穿堂)每區 2 哨點；貨車進場收費員至少 2 人；場內巡邏 1 區 1 哨點；職安人員 1 區 1 哨點；西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設 1 哨點；B1 卸貨區依申請使用貨梯數每處貨梯設 1 哨點。另派夜間保全每區至少 1 機動哨。

【展期】西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設 1 哨點(採 3 人 2 哨制，以下同)；場內巡邏至少 4 機動哨(如參觀人數達 1 萬人次以上之大型展覽應斟酌加派)。另東側貨物入口如須開放供參展廠商補貨或裝潢商進場修飾攤位，則每開放 1 處貨物入口設 2 哨點，並須同時於車輛入口處及上下層斜坡道各設 1 哨點。另派夜間保全每區至少 1 機動哨。

【出場】同進場時段之人力配置。

【其他】進場、展出及出場時期除需達基本保全哨點配置外，需另行增設至少 4 機動巡邏哨，以因應可能突發狀況。

戶外展場：進場、展期、出場及夜間保全皆 2 至 3 人。

*南港 2 館：

1 樓展場：分 P、Q 2 區

【進場】領班 1 人，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車輛及貨物出入口各 1 哨點(採 2 哨 3 人制，以下同)；場內巡邏 1 區 1 哨點；東西側貨物入口每開放 1 處設 1 哨點；職安人員 1 區 1 哨點；貨車進場收費員至少 2 人；B1 卸貨區前車輛引導依申請使用貨梯數每處貨梯設 1 哨點。另派夜間保全每區 1 哨點。

【展期】東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設 1 哨點(採 2 哨 3 人制，以下同)；場內巡邏 1 區 1 哨點（如參觀人數達 1 萬人次以上之大型展覽應斟酌加派）。貨物出入口如須開放供參展廠商補貨或裝潢商進場修飾攤位，則依開放時段每開放 1 處貨物出入口設 1 哨點；西南側車輛上 1 樓出口及地下 1 樓停車場計程車交管處設 4 哨點。另派夜間保全每區每區 1 哨點。

【出場】同進場時段之人力配置。

【其他】進場、展出及出場期間除需達基本保全哨點配置外，需另行增設至少 4 機動巡邏哨，以因應可能突發狀況。

4 樓展場：分 R、S 2 區

【進場】領班 1 人，南北側（南港路一段及經貿二路 62 巷）車輛出入口各 1 哨點（採 2 哨 3 人制，以下同）、上下層斜坡道各 2 哨點（管控車輛進出斜坡道）；4 樓平台 1 哨點；東西側貨物出入口 1 處設 1 哨點；場內巡邏 1 區 1 哨點；職安人員 1 區 1 哨點；貨車進場收費員至少 2 人；B1 卸貨區前車輛引導依申請使用貨梯數每處貨梯設 1 哨點。另派夜間保全每區 1 哨點。

【展期】東側參觀入口每開放 1 處設 1 哨點（採 2 哨 3 人制，以下同）；場內巡邏 1 區 1 哨點（如參觀人數達 1 萬人次以上之大型展覽應斟酌加派）。貨物出入口如須開放供參展廠商補貨或裝潢商進場修飾攤位，則依開放時段每開放 1 處貨物入口設 2 哨點，並須同時於車輛入口處各設 1 哨點及上下層斜坡道各設 2 哨點；地下 1 樓停車場計程車交管處設 3 哨點。另派夜間保全每區每區 1 哨點。

【出場】同進場時段之人力配置。

【其他】進場、展出及出場時期除需達基本保全哨點配置外，需另行增設至少 4 機動巡邏哨，以因應可能突發狀況。

7 樓展場：每日出席人數 500 人以上或使用 7 樓全樓層半區以上之展覽及活動，於進場、展出或活動、出場（及夜間保全）皆 2 至 3 人（視展覽及活動之性質及規模而定）。

戶外展場：進場、展出或活動、出場及夜間保全皆 2 至 3 人。

如租用人申請延時進場加班作業，須提前向外貿協會申請，除原派遣夜間保全外，須視情況於加班範圍及相關出入口配置保全。

租用人派遣之保全人數如未達上述原則，基於安全理由，外貿協會得逕行指派，其派遣費用並逕行自保證金扣除。

14.4 空氣品質

14.4.1 租用人應於展覽或活動期間實施展館空氣品質管制，租用人應依下列標準嚴格管制：

1. 南港 1 館：1 樓展場或雲端展場說明如下：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	租用人因應措施	備註
800ppm 以下	無	
達 800ppm 時	開啟當樓層大型鐵捲門，距離地面高度為 1 公尺，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	第 1 階段管制
達 900ppm 時	1. 針對民眾人數較壅塞區域嚴密監控，並至各主要出入口引導民眾進場順	第 2 階段管制

	序，分散各區人數。 2.管制各出入口民眾之進入，只開放當樓層中央區大門主要出入口。另將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已接近管制量告示牌掛出，顯示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供參觀民眾瞭解現況。	
1000ppm以上時	當樓層大型鐵捲門全開，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並由租用人派遣工作人員於主要出入口，說明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即將到達管制量，隨時準備禁止民眾入場，並嚴格控管進場人數。	第3階段管制
展場鐵捲門全開30分鐘後，二氧化碳平均數值仍持續上升達1000ppm以上	須懸掛「展場空氣品質不佳，實施進場管制，請稍候」告示牌，嚴格禁止民眾入場，並向民眾說明「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已超出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管制進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應由租用人派遣工作人員將所有出入口全面管制。	

2.南港 2 館：

1 樓展場說明如下：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	租用人因應措施	備註
800ppm以下	無	
達800ppm時	開啟當樓層南1門、南2門、北1門及北2門之貨物出入口各一單扇小門，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	第1階段管制
達900ppm時	開啟當樓層南1門、南2門、北1門及北2門貨物出入口之小門全開，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應由租用人工作人員針對民眾人數較壅塞區域嚴密監控，並至各主要出入口引導民眾進場順序，分散各區人數，管制各出入口民眾之進入，只開放當樓層中央區大門主要出入口。另將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已接近管制量告示牌掛出，顯示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供參觀民眾瞭解現況。	第2階段管制

1000ppm以上時	開啟當樓層西1門、西2門、南1門、南2門、北1門及北2門貨物出入口之小門全開，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並由租用人派遣工作人員於主要出入口，說明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即將到達管制量，隨時準備禁止民眾入場，並嚴格控管進場人數。	第3階段管制
展場貨物出入口之小門全開30分鐘後，二氧化碳平均數值仍持續上升達1000ppm以上	須懸掛「展場空氣品質不佳，實施進場管制，請稍候」告示牌，嚴格禁止民眾入場，並向民眾說明「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已超出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管制進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由租用人派遣工作人員全面管制所有出入口及暫停人車進入。	

4 樓展場說明如下：

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	租用人因應措施	備註
800ppm以下	無	
達800ppm時	開啟當樓層西1門及西2門之貨物出入口各一單扇小門，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	第1階段管制
達900ppm時	開啟當樓層西1門及西2門之之貨物出入口小門全開，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應由租用人工作人員針對民眾人數較壅塞區域嚴密監控，並至各主要出入口引導民眾進場順序，分散各區人數，管制各出入口民眾之進入，只開放當樓層中央區大門主要出入口。另將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已接近管制量告示牌掛出，顯示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供參觀民眾瞭解現況。	第2階段管制
1000ppm以上時	當樓層西1門及西2門之貨物出入口大門單扇開啟，增加展場內空氣流通。並由租用人派遣工作人員於主要出入口，說明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即將到達管制量，隨時準備禁止民眾入場，並嚴	第3階段管制

	格控管進場人數。	
展場貨物出入口之大門全開30分鐘後，二氧化碳平均數值仍持續上升達1000ppm以上	須懸掛「展場空氣品質不佳，實施進場管制，請稍候」告示牌，嚴格禁止民眾入場，並向民眾說明「目前展場二氧化碳平均數值已超出管制量，為確保民眾安全，請依現場工作人員之管制進場，不便之處敬請見諒」，由租用人派遣工作人員全面管制所有出入口及暫停人車進入。	

14.5 其他安全措施

- 14.5.1 展館內有空氣汙染之虞時，必要時外貿協會將打開展館捲門或周圍之安全門。
- 14.5.2 租用人須派員勸導裝潢工作人員、參展廠商與參觀者，勿於展場內及展館外非吸菸區吸菸，展館內亦全面禁止嚼食檳榔。
- 14.5.3 操作表演之展示產品或設備，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 14.5.4 食品類展覽或活動，租用人須事前通知其參加展覽或活動單位，應於每日活動結束後，將食品及食材放置於密封之堅固容器內，以確保食物安全。
- 14.5.5 於南港 1、2 館進行之代言、造勢或表演，如有違反公序良俗者，外貿協會得逕行制止及要求限期改善。必要時，外貿協會得轉知相關主管機關協助取締及管理。
- 14.5.6 租用期間，租用人若有因債務、個人恩怨、私人糾紛或其他因素，導致其他第三人至南港 1、2 館內外進行抗議、鬧事或其他非理性之暴力行為，而影響南港 1、2 館之安寧或辦公者，外貿協會將協助柔性勸導離場，並通知警察機關。如屢次不接受勸導時，外貿協會得終止其活動或展覽之進行，租用人因此不得要求延期或變更使用時段，亦不請求退還已繳之費用。
- 14.5.7 租用人得於租用區域另行加裝監視器，須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或設備，外貿協會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14.5.8 租用人應配合外貿協會對進出場時段車輛執行管制。車輛之管制及申請，請另詳本規範第 6.3 條。
- 14.5.9 使用範圍如包含柱子時，須經外貿協會確認未遮蔽任何工作電源插座、消防或安全設施並獲同意後方可施工。
- 14.5.10 舞台搭設或工作環境有使用鷹架時，租用人應督導相關工作人員須戴安全帽及安全帶等相關安全措施。
- 14.5.11 人員配置：租用南港 1、2 館期間，租用人須派員駐場負責處理相關事務，並聘僱足夠之清潔人員、急救人員及救護車、緊急應變人員、義交人員，及保全人員負責租用場地之環境衛生、安全及秩序管控。

15 資訊安全

- 15.1 租用人應盡力維護資通安全，並配合外貿協會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之一切義務。如知悉外貿協會或租用

人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均必須於半小時內通報外貿協會，進行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外貿協會相關處理措施。

- 15.2 租用人營運涉及資通訊軟體、硬體或服務等相關事務，如主管機關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規定公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之廠商及產品清單時，租用人不得使用該等廠商所生產、研發、製作或提供之產品及前數產品清單上所載之產品，其清單如有調整或變更時，亦同。
- 15.3 租用人如使用電子跑馬燈、電子螢幕等向公眾推播內容之設備，應保證其內容不得有違法、違反善良風俗或社會秩序之情形。如發生遭駭客攻擊置入不當內容時，應立即中斷播送內容，並依前項規定通報和處置。
- 15.4 租用人如因違反本條規定致外貿協會受有損害，應賠償外貿協會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如致第三人權利受有損害時，租用人亦應自行負責。

16 違約罰則

- 16.1 (展覽用)租用人舉辦展覽，其參展廠商之展品如不符展出主題，外貿協會得依下列罰則規定處罰該租用人：
 - 1. 違規攤位數佔該展覽實際展出面積 5%至 10%者，按全部違規攤位數計算，每攤位加計 5 千元(含稅，下同)。
 - 2. 違規攤位數佔該展覽實際展出面積 10%以上者，按全部違規攤位數計算，每攤位加計 5 千元，並停止該租用人向外貿協會申請辦理類似主題展覽之資格 1 年。
- 16.2 核定後之展覽名稱如擬修改或增列，需先徵得外貿協會同意。如於各宣傳媒介(包括但不限於網際網路、宣傳單或掛旗等宣傳方式)使用非外貿協會所核定之展覽名稱，經他人於展前或展中以書面實證檢舉，並經外貿協會書面通知後仍未於期限內改善者，計違規 1 點，於多個宣傳媒介違規皆得分別再加記 1 點，惟非可歸責於租用人者不在此限。該展自本會核可日起至展覽最後一日止累計達 5 點，本會得不經催告逕行取消已核定之次年該展(視同終止雙方之租賃契約)並沒收已繳交之訂金，且 2 年內本會得拒絕租用人申請於本會營運之展覽館辦理該展。
- 16.3 如有零售需要之展覽或活動，租用人應事先向稽徵機關報備，且應確實輔導參展廠商或活動廠商於現場銷售或收取訂金時，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否則若經稽徵機關查獲有漏開發票情事者，應由租用人自負完全責任外，每漏開發票 1 件，外貿協會另將對租用人罰 5 千元，並逕自保證金扣抵。
- 16.4 經法院確定裁判或其他有權單位之終局認定有展覽或活動名稱、標誌等不當使用之情事者，外貿協會得停止該租用人向外貿協會申請該主題展覽檔期之永久資格，活動檔期則禁止 2 年。如外貿協會受有損害，租用人仍須賠償。
- 16.5 未經外貿協會事前書面同意，租用人不得將租用區域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將租賃權轉讓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他人舉辦展覽或其他活動。如有違反，視同違約，外貿協會得停止該租用人向外貿協會申請展覽或活動檔期之資格 1 年。
- 16.6 展覽場內嚴禁下列活動或行為，違者外貿協會得制止或驅離，並得加計租用人

每一事件 10 萬元(含稅)費用：

1. 進行產生火焰、火花之表演。
 2. 進行任何可能產生明火、火焰、火花或火星之作業行為，包含但不限於焊接、切割、噴槍作業、使用打火機或其他具引燃風險之工具與設備(如：電鋸)。
 3. 展出或活動內容涉及賭博或違反公序良俗。
- 16.7 嚴禁租用人人員、參展廠商、參觀民眾等，於展場內抽煙、打赤膊、嚼檳榔、賭博或未經外貿協會同意攜帶動物入場。如違反前述規定情事，經外貿協會通知租用人而未立即改善者，將加計租用人每一事件 1 千元費用，得連續累加計算。
- 16.8 租用人應確實督導其參展廠商、外包商及裝潢商注意消防安全。如發生火災除由外貿協會罰租用人 10 萬元，並由租用人負相關法律責任及賠償一切損失。租用人因未符合法令規定，經主管機關開單告發者，租用人須負擔全部罰責，外貿協會並得逕加計 10 萬元費用，並得視情況要求違反法規之租用人限期改善，如未改善，再加計 10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費用，如未改善得連續累加計算。情節重大者，外貿協會得停止該租用人向外貿協會申請展覽檔期之資格 1 年。
- 16.9 租用人舉辦展覽或活動，其陳列之相關展(物)品或裝潢阻礙消防栓、火警綜合盤、滅火器/箱、安全門、空氣品質偵測器、電氣開關箱等公共設施，或未依本規範相關職安消防規定，經外貿協會通知而未立即改善，每一事件由外貿協會罰租用人 5 千元，外貿協會並得逕行改善，且由租用人負擔因此所生之費用。
- 16.10 如租用人違反展館清場規定達 2 次(含)者，外貿協會將停止該單位向外貿協會所營運之各展場申請展覽或活動檔期之資格 2 年。
- 16.11 如裝潢商違反玻璃製品回收時，每一事件將處以 2 千至 5 千元之處罰。
- 16.12 如租用人、參展廠商或裝潢商違反 9.2.3 條自設空調設備時，經外貿協會開立違規通知予參展廠商及租用人，要求於 2 小時內自行拆除而未拆除者，得處 1 萬元罰款、並立即拆除該空調設備電源線路，因此所產生之費用及罰款，均得由租用人繳付之保證金扣抵。
- 16.13 如發生攤位裝潢倒塌情事，每一事件罰租用人 2 萬元，由租用人繳付之保證金扣抵。若因此造成任何財務損失、設備毀損或人員傷亡，由租用人與該參展商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及連帶賠償責任。
- 16.14 關於 10.2.2 條懸升氣球、展會活動之舞台/攤位內布置的固定式氣球、或任何展會活動場內的任何氣球，若不慎飄浮於展館空間或天花板，每個氣球罰款 1 萬元。所有氣球僅限充入不可燃性氣體如氦氣。因懸升氣球或固定式氣球而發生任何意外，由租用人自負一切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
- 16.15 外貿協會於南港 1、2 館設有餐飲販賣部。未事先徵得外貿協會同意之租用人不得設置攤位或任何遮蔽物，否則每一攤位罰租用人 2 萬元，由租用人繳付之保證金扣抵。
- 16.16 除食品類展覽外，未經外貿協會事前書面同意，租用人及其參展廠商均不得於展覽場內設置販賣飲食攤位。如有違反，外貿協會將按處加收租用人 2 萬元。

- 16.17 (展覽用)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 85 分貝以上之噪音，如有違反，將依「開立警告單」、「對租用人罰款」、「對違規攤位斷電」三個階段處理：
- (1) 測量放音量超過規定之分貝或其他違規，經口頭勸導未當場改善者，即開立警告單，並註明如再次違規將處以罰款。
 - (2) 經複查違規仍未改善者，即開立告發單按次罰款：第 1 次罰 1 千元、第 2 次罰 4 千元、第 3 次罰 1 萬元、第 4 次罰 1 萬 5 千元、第 5 次罰 2 萬元。
 - (3) 參展廠商拒不改善者，且累積罰款次數達 5 次時，外貿協會將停止供應該攤位之電力。
- 16.18 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刺激性氣體及有機化學溶劑污染物等時，須自備污染處理設備，並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隔鄰攤位之展出。若有上述污染情事，租用人須立即禁止參展者現場示範操作或終止廠商展出；否則外貿協會得罰租用人 1 萬元，並由保證金扣抵；情況嚴重者，則予以斷電停止展示或演出。
- 16.19 南港 1、2 館內嚴禁吸菸：
- 違規吸菸者(含使用電子煙及加熱式菸品者)，將由衛生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開處新臺幣 2,000 元至 1 萬元罰鍰。
- 16.20 租用人、參展廠商或裝潢廠商違反本規範及相關附件規定時，外貿協會得採取下列處置：
1. 斷水、斷電。
 2. 封閉攤位，禁止展出。
 3. 定時公告嚴重違反職安之廠商名單於展館網站備查。
 4. 視情節輕重對租用人及/或裝潢廠商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之懲罰措施：
 - (1) 每一一般違規事項得以對租用人處以 2 千至 5 千元之罰款（如逾期未繳罰款，得自保證金中加倍扣抵）及/或對裝潢廠商開立裝潢違規通知單，受通知者應於期限內改善，若期滿未改善且有安全疑慮，外貿協會得封閉攤位並禁止展出。
 - (2) 因違反本規範而導致重大安全事故者，每一事件罰款 5 萬元。
 - (3) 若涉及對展館保全人員或任何員工之暴力(包括但不限於言語及肢體)行為，初犯罰款 1 萬元，後續再犯每次加罰款 1 萬元依此累計。
 - (4) 經勸告而未依規範及相關附件規定改善者，得立即強制拆除或由外貿協會視情況處理，衍生之拆除或相關費用由租用人及裝潢廠商連帶負責，或逕自其保證金中加倍扣抵。
 - (5) 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或違反職安規定屢勸不聽者，將發函通知承作裝潢商，並副知參展廠商、租用人及委辦單位。

17 其他

- 17.1 租用人若須廣播時，須先填送廣播申請表並附上廣播稿，經外貿協會審查同意或修改後由租用人派員廣播。
- 17.2 操作表演之展品，應加強防護設備，以免對觀眾造成傷害。

- 17.3 妥善搬運展品及裝潢品，嚴禁在地面拖行，避免造成損壞及賠償。
- 17.4 租用人之水電包商應於進出場及展覽活動期間派員駐守於臨時辦公室內，並留下手機號碼及攜帶無線電對講機，以便緊急聯絡。
- 17.5 租用人須遵守以下入館規定，並須轉知要求其參展廠商、活動參與者、裝潢商、水電商及所有相關人員共同遵守，違反規定者外貿協會得禁止其入館。
- (1) 請勿席地而坐、蹲或躺。
 - (2) 禁丟家戶垃圾及其他非該展會活動產生之垃圾。
 - (3) 展館內禁行自行車、(電動)滑板車、電動獨輪車。
 - (4) 寵物不落地，請裝入寵物籠或推車內；導盲犬除外。

18 各類申請表單及參考資料

南港展覽館表單下載之官網連結：<https://www.tainex.com.tw/venue/app-exhibition/1>
點選連結進入官網後，請依畫面左方類別(例如：展覽/活動/廣告/尾牙等專區)選擇合適之專區文件。

- 19 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或如有疑義或不足，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補充或由外貿協會另行修訂並發布於官網，且外貿協會擁有最終解釋權。